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-6月份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-6月份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更正后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更能充分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前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更加真实、直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更正后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更能充分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前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更加真实、直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明 黄文锋

2022 年 9 月 27 日